



# 滨城打造社会治理“两统一融”特色品牌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城讯(通讯员 刘丛丛 乔荣 报道)作为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以及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城区,滨城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市委政法委“一网、二联、三无、四中心”“1234”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目标思路,守正创新,夯实根基,全面探索“两统一融”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形成。

## 党建统领,掌舵领航 全区社会治理

加强区委组织领导。滨城区委充分发挥党委在规划设计、网络设置、整体推进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全科大网格”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连续四年列为区委重点事项,主要领导靠前谋划、亲自调度,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坚持“支部建在网格上”,加快构建“社区党委(党总支)—网格党支部—楼宇党小组”组织体系,全区成立网格党支部751个,推行网格党支部书记与

网格长、党小组长与楼道长“一肩挑”,落实“双报到”工作要求,区直部门、单位结对共建网格党支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党员发挥带头作用。推行党员“亮牌践诺”“向前一步”调解机制,党员带头参与社会治理,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广泛开展创城、抗疫、救灾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今年以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00余次。发挥红色物业作用,网格党支部牵头,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网格员、居民代表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实现小事事项网格“微治理”。

## 一网统办,优化提升 社会治理效能

精准绘制民情地图。充分发挥1207个网格、1961名网格员作用,采集上传“人、地、事、物、组织”等各类信息79万余条。“雪亮工程”1.1万路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全科大网格”社会治理平台,全方位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落实落地“百姓夜话”。结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等新形势

新要求,编制“议事协商清单目录”,网格员通过“百姓夜话”每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广泛收集社情民意。

推广用好“百姓管家”平安码。机关党员干部带头,各乡镇(街道)强势推进,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大对“百姓管家”平安码的推广力度,做到能推尽推,提高平安码的知晓率、注册率和使用率。现已流转设置群众上报事件193件,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畅通运转信息管理平台。坚持“像做电商一样做平台”,高标准完成区级、乡级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坚持“像服务客户一样服务群众”,将事件信息通过“全科大网格信息管理平台”流转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将处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和群众评价,倒逼提升事件处置质效。今年以来,已通过平台化解矛盾纠纷2321件,其中诉前调解成功800件,调解成功率达32%。

## 融合发展,激发全域 社会治理合力

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有

融合,推进“心防城市”建设。建立186个心理服务场所,开通“心理关爱”热线,设立面向青少年、婚姻家庭、单位职工的心理服务平台,努力推动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全覆盖,全力防范“心源性”矛盾风险。

与“五源治理”有机融合,持续维护社会平安稳定。紧盯诉求、警源、访源、心源和网源,全力抓好基层基础工作,超前预防、及时化解,做到源头预防、抓早抓小。重视信访积案化解,专班推进,做到老案清零、新案不增,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

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有机融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通过深入调研,制定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24条”,主动靠前强化执法司法供给,努力让办事成本更低、让违法成本更高、让服务水平更优,着力打造文明规范的执法环境、审慎包容的司法环境和护企安商的社会环境。

# 市法援中心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

### 上半年受理案件30余件,解答咨询500余人次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范红生 宋晓博 报道)今年以来,市法律援助中心加大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力度,把维护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1-6月,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0余件,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解答未成年人法律来电咨询500余人次。

充分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作用,市政务服务大厅法律咨询热线开辟未成年人绿色通道,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降低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案件申请法律援助的门槛,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涉及未成年人因监护人确认、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性侵害等遭受人身损害维权事项,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直接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今年4月,市法律援助中心收到检察机关为刘某涉嫌非法拘禁罪案提供法律援助通知。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山东元格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刘某担任辩护人。援助律师接受指派后第一时间阅卷,分析案情、研判事实、对标法律规定,采取“先阅卷、后沟通”的办案方式。援助律师在监护人陪同下会见了犯罪嫌疑人刘某,核实其在校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等。援助律师考虑到一旦刘某被

提起公诉,法院判决罪名成立,其本人今后的学习、工作、生活将受到极大影响。结合阅卷和会见情况,援助律师积极与检察机关交流案情,阐明法律意见,主张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贯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坚持优先保护、特殊保护、双向保护。检察官对援助律师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表示认可,同时,针对案件定性、危害结果、量刑情节、未成年人犯罪等问题与援助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换。在援助律师不懈努力下,经刘某及其监护人同意,通过检察机关给予受害人赔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最终,检察机关作出了对刘某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近年

来,市法律援助中心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为标准,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根据案件情况,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熟悉未成年人法律业务的承办人员办理,避免未成年人受到二次伤害。

为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专业化水平,市法律援助中心还遴选10名执业15年以上律师入选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律师库。同时,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体系,每季度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相挂钩的差别化案件补贴发放制度,定期对案件质量评估工作进行通报,提出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 我市车管部门推出机动车检验便民利企五项措施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报道)为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深入了解企业、群众所需所盼,研究制定《全市车管部门机动车检验便民利企五项措施》,致力打通影响车检服务质量的难点堵点,拓宽车检改革服务渠道。

优化机动车检验“交钥匙”服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前期车辆检测“交钥匙”及预约检验服务改革成果基础上,总结便民利企成效,督促检验机构优化工作流程,整合服务环节,解决机动车年检时车主需申请受理、缴费、车辆上线、领取年检标等多个窗口办理的难题,实现机动车检验业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群众车检改革服务体验和满意度。

提供延时服务、错时服务、周末检车服务。为解决群众上班时间与检验时间冲突问题,倡导鼓励检验机构灵活调整上班时间,采取早中晚延时服务、错时服务等工作方式,提高检验能力,为群众提供严格高效的机动车检验服务。同时,市县两级车管部门相应调整业务审核时间,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上传的资料即传即审,实现群众检车即来即检、即时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对企业有集中登记检验需求的,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机动车登记专场服务。

推出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先发后审”服务。推广应用车辆检验智能审核系统,实现系统自动识别、比对检验结果,提升准确率,提高审核效率,实现监管审核工作自动化和智能化。实行

“先发后审”模式,对摩托车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除外)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且数据、照片上传后,先行授权发放检验合格标志,之后车管部门检验审核中心对车辆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实现车辆随检随走,减少车主等待时间。

推广应用机动车检验预约服务。为解决上线检车排队等候问题,通过“滨州交警”、“滨州车管”公众号等媒介,公布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地址、预约及收费咨询电话等信息,鼓励引导群众通过检验机构预约服务电话了解企业检验服务措施及收费情况,根据自身时间安排、距离远近等因素,合理安排检车事宜。推广使用“交管12123”APP预约选择机动车检验机构,进一步方便群众机动车检验业务。

实行机动车检验“容缺办”制度。《机动车登记规定》(164号令)实施后,为解决群众对新规新增要求不了解的问题,对已注册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不改变车身结构且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加装车顶行李架,加装不同形式散热器面罩、保险杠、轮毂(不改变轮胎规格)的,经检验确认无其他不合格项的,检验机构通过书面告知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办理变更备案后进行车辆检验。同时持续推出“容缺办理”措施,对车辆漆面轻微破损、行驶证副证签满等不影响车辆安全性能的情况予以通过,在严格保证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理车检业务,解决群众因需补齐资料、整改车辆多次往返的难题。

# 沾化创新打造行政执法文书电子送达平台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刘以超 报道)为深入推进全区“无证明之省”建设,沾化区司法局联合大数据局创新研发行政执法文书电子送达平台,打造“互联网+行政执法”应用场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行政机关打通执法“最后一公里”,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坚持“小切口”切入,靶向破解“送达难”。沾化区聚焦行政执法文书送达难这一“小切口”,精准研发行政执法文书电子送达平台。平台实现执法文书“云闪送”,免去了行政相对人携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领取法律文书的不便,有效规避了传统现场签收和邮寄送达工作流程中存在的告知超出法定期限、实际有效送达率无法保证等问题,在“减流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的同时确保当事人受送达被告知的法定权利不减,把原来直接送达(几小时)、邮寄送达(几小时到几天)的送达时间缩短为几分钟,行政执法效率提升20%以上。

聚焦数据赋能,数据流优化服务。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同意电子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将通过送达平台推送至受送达人的手机短信,把法律文书送达从纸质化流转全面升级为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提高了“互联网+行政执法”场景下的法律文书电子送达效率,真正为当事人提供“零距离”“全天候”“快车道”的法律文书送达服务。送达全过程实现实时动态反馈和留痕,有效防范逃避送达、恶意拒收等情形,因送达问题引发的行政争议发生概率预计下降60%。

数据集成云端,应用场景拓宽。送达平台集合部门单位资源建立数据库,进一步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受送达人基础信息与地址库资源共享,为文书送达提供集成式数据支持。同时,平台支持行政执法案件回访功能,对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了解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公正以及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规范、文明的执法监督活动,促进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平台启用后,大幅拓宽了文书电子送达的应用场景,从区司法局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多个执法部门,从行政处罚领域扩展到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各个领域,实现文书送达云端可见、触手可及。

# 开展交通劝导行动 护佑群众出行安全

入夏以来,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根据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主要规律和特点,采取各项有效举措,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专项交通违法行为交通安全劝导行动。在车流、人流较为集中路段,执勤人员重点整治电动车违法载人、驾乘电动车不带头盔上路等不文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张云梓 摄影)



# 惠民公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见成效

### 群众回访满意度达99.98%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康盟 通讯员 巩夏青 田晓娟 报道)“在家门口就能办业务,省时、省心、省钱,真是太方便了!”日前,在惠民县桑落墅派出所,刚办完业务的李先生高兴地说。

惠民县公安局在全县各派出所推出办理车驾管业务便民举措,桑落墅、大年陈、胡集等派出所经过前期培训和设备安装,“车驾管”业务服务窗口正式开启,户籍籍可以直接通过系统为群众办理部分车驾管业务。

2022年以来,惠民县公安局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群众回访满意度达到了99.98%。

## 敞开大门访民意、听民声,构建服务群众“新模式”

惠民县公安局将征求群众意见、听取人民呼声常态化,制定便民利民新举措、新方法。该局与市、县行政审批局对接,对高频的34

种电子证照实现扫码或输入证号获取。2022年以来,户政管理大队坚持到派出所进行督导检查8次,通报工作开展情况10余次,同时送业务、送政策、送技术到岗,确保服务更规范,效率再提高。

为实现公安政务服务全覆盖,惠民县公安局逐步形成以派出所为节点、警务室为枢纽的派出工作模式,让警务前置。各派出所及户籍室全天候值守,实行“警务帮办”机制和“特别关注+跟踪服务”模式,就近处警,加大巡逻防范力度,提高见警率。

2022年以来,惠民县公安局受理各类业务共计18530件次,其中上门服务465人,周末节假日共累计受理2621件次。

## 立足本职强举措,解难题,创出公安服务“新速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惠民县公安局组织社区民警、物业人员、

自治组织成员扎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公布户政窗口民警电话、微信等联系方式,远程解答群众关于居民身份证办理、户籍档案查询、关键项目变更等事宜。

在为办事群众提供准确到位服务的同时,惠民公安大力推行“零接触”办理服务模式,网上受理各类业务366人次,对急需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的,通过微信第一时间传送照片,提高服务效率。

新一轮疫情期间,惠民县公安局通过“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方式办理相关业务355件次。高、中考期间,惠民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向初、高中在校学生开通“绿色通道”,为考生办理身份证521个,其中考生入场前现场办理23人次,使考生舒心办证、安心考试。

## 高效服务赢民心、解民忧,延伸公安服务“新触角”

惠民县公安局指导各派出所以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为引领,注重与“百万警进千万家”、法治宣传教育等公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流动人口集中清查等工作向深里做、向实里做,对关键信息数据进行维护处理,及时掌握矛盾纠纷风险点,抓早抓小,抓细抓实,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建设民生实事,助力乡村平安。”按照外跨一步要求,惠民县公安局积极争取镇街党委政府支持,组织派出所积极协调沿街商铺业主调整监控角度,增加安装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共13129个,其中接入公安视频监控平台监控探头4508个,形成了多元协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

同时,惠民公安深化警务协作区、“交巡合一”、治安交通勤务一体化改革,传统侵财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30%,破案数同比上升18.75%。

#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保障 民事强制执行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近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专门立法保障民事强制执行。

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是实现民事权利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成果显著。据统计,2019年以来,人民法院年均办理1016万件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年均1.85万亿元。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据悉,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注重总结具有实践基础、中国特色的执行查控、执行财产变现、执行管理模式,把制约和监督执行权、规范执行行为,以及通过执行实践和司法解释解决不了的法律适用难题作为立法重点。

草案明确了“老赖”的惩戒措施,规定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限制其出境等。草案还对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的

适用条件、实施、期限等作出规定,并规定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的适用条件、实施、信用修复等内容。

草案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明确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过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

草案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人民法院未实施应当实施的执行行为提出申请的制度和自行纠正制度等,进一步解决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问题。

专家认为,在民事强制执行法程序编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有利于建立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监管有力、保障充分的现代化执行体系,确保司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使职权,确保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据新华社)